罪犯赖权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59号

罪犯赖权强，男，1979年7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8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赖权强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权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了(2021)闽06刑终1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权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0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权强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6月起至9月14日在平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非法生产假冒香烟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93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80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151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72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7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0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权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权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